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葉名容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57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全民造林計畫造林地補植之檢測時間疑義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8月6日府農林字第09601151770號函。
- 二、為達成全民造林計畫之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、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等主要目標，如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於執行獎勵造林成果檢測工作時，查有造林成活率不足之情形，為維護林農權益，自應輔導林農儘速進行補植；如須本局提供補植苗木者，得先行由該機關就近向本局所轄林區管理處申請配撥苗木，如有不足再行向本局調撥；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爰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造林成果檢測係於造林3個月後，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造林登記卡，排定日期，派員會同鄉鎮公所或出租機關人員，赴實地核對地籍圖，必要時予以實測，檢查造林情形，並將實際檢測結果，登記於造林紀錄卡。
- 四、是以，有鑑於各地造林適期不一，有關補植後之檢測時間，為維護林農權益，仍請貴府本諸權責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花蓮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